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關連交易 認購龍江新發行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8 日關於認購龍江新股股份的公告。

完成

董事會欣然通知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185,500,000 元認購龍江的 23,187,500 股股份。上實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130,500,000 元認購龍江的 16,312,500 股股份。

於認購事項項下配發、發行及認購的龍江股份乃根據龍江的股權架構按比例分配。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持有龍江的 208,687,500 股股份，即佔龍江之已發行及已實繳之股份約 57.9687%，及上實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龍江的 146,812,500 股股份，即佔龍江之已發行及已實繳之股份約 40.7813%。

就此，龍江的章程細則已經更新及相關的文件已提交到有關的部門。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為遵守相關適用之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特此進一步披露以下關於認購事項的資料。

- **代價**

認購事項的代價乃參考龍江的營運資金需要及龍江的股權比例而釐定。認購事項的代價由子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並以現金支付。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

- **有關龍江的資料**

龍江乃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環境保護相關項目以及建設及經營供水網絡的業務。

於認購事項前，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持有龍江的已發行股本約 57.9687% 及上實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龍江的已發行股本約 40.7813%。

- **有關上實控股的資料**

上實控股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以及消費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及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的目的是為了償還龍江的貸款及調整龍江的財務結構。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增強龍江的財務狀況。

即使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被要求於批准認購事項時放棄投票。

以下為龍江於認購事項前分別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審核的財務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2017
	人民幣（千）	人民幣（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淨利潤	189,621	221,273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淨利潤	116,496	176,124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龍江的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 5,190,431,000 元。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認購事項日期，上實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46.67%。因此，上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上實控股認購事項**

於認購事項日期，由於龍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上實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實控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龍江的股份乃按照龍江的股權架構而按比例配發及分行，因此，上實控股認購事項可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2(1)條項下的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上實認購事項**

於認購事項日期，由於龍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實控股間接持有其約 40.7813%，龍江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以及上實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實認購事項連同其他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與相同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照單獨及合併計算，超過 0.1%但少於 5%，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易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誼」	指	金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展亞」	指	展亞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補或補充
「龍江」	指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0 年 9 月 29 日改制為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發行的無面值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上實控股」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36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實控股認購事項」	指	上實控股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130,500,000 元認購龍江的 16,312,500 股股份
「上實環境水務」	指	上實環境水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透過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185,500,000 元認購龍江的 23,187,500 股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及上實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分別以代價人民幣 185,500,000 元及人民幣 130,500,000 元認購龍江的 23,187,500 股股份及 16,312,500 股股份
「子公司」	指	金誼、展亞及上實環境水務，合共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

香港，2018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楊長民先生、李增福先生、徐曉冰先生及許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